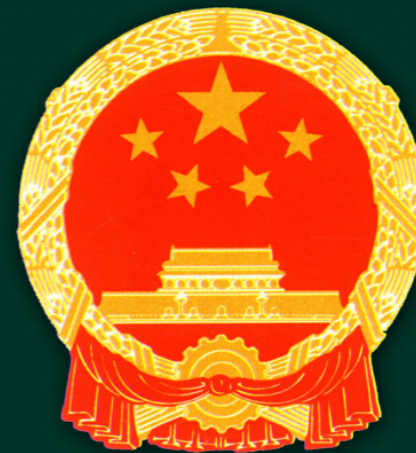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沪松建(2022)FA31011720220013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
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
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
资源局

日期 2022年01月29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上海市松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建设项目名称	松江区公共卫生中心新建工程项目(松江区工业区科技园区C01-05C-06号地块)
建设位置	松江区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至东升港路,南至南塘江村,西至C01-05C-01号地块,北至规划一路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76510平方米(其中地下建筑面积28310平方米),计容建筑面积47720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《关于核发松江区公共卫生中心新建工程项目(松江区工业区科技园区C01-05C-06号地块)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〉的决定》(编号:沪松规划资源许建[2022]44号)一份。 2.《建筑工程项目表》一份。 3.建筑工程总平面图一份。 4.建筑工程建筑施工图一套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